

#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周强

等级 法明传(2017)35号 月 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关于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积极回应社会对人民法院将部分地方政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问题的关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现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已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最高法院对全国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进行了梳理，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下发给各高级法院，各高级法院要组织辖区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全面核查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的失信信息，针对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一是对于符合屏蔽或撤销条件的，

承办单位： 执行局

（共 3 页）

按照程序依法办理；二是对相关政府机构申请纠正的，要依法及时审查处理；三是对于符合纳入条件的，要全面汇总具体失信情况并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报送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家发改委进行督促；四是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要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报送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会同国家发改委研究解决方案。

## 二、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各级法院在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认真开展涉政府机构执行工作，依法妥善采取执行措施，执结一批被执行人为政府机构的执行案件，并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三、加强舆论引导

各级法院要做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舆论引导工作，防止恶意炒作和刻意放大政府机构失信问题，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引导传统媒体、新媒体从正面宣传法院失信惩戒措施、提高政府公信力等工作。

## 四、建立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名单的备案制度

为规范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工作，有效促进涉政府案件的执行，联合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全国法院建立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名单的备案制度。

### （一）政府机构范围

实施备案制度的政府机构范围为各级地方政府，不包括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

### （二）实施办法

对于拟将地方政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办人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送到管理平台，各级法院指挥中心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报备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汇总整理后报送至国家发改委；同时上级法院要将拟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失信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请同级人民政府督促拟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在一定期限（3个月）内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的，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施行时间

因备案制度的实施涉及四级办案平台和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目前改造工作技术部门正在抓紧进行，待改造工作完成后最高法院将组织全国法院进行培训并通知备案制度的施行时间。

### （四）确定专人管理工作机制

各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确定专人负责将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管理工作（6月15日前逐级上报名单，高级法院汇总后通过管理平台上报至最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负责纳入失信名单的备案工作，协助做好失信信息纠正申请，积极妥善处理相关的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与上级法院及同级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对接，及时处理紧急事项、分析失信惩戒的整体态势以及存在的难题等。

## 五、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只公布不限高

考虑到政府机构的社会治理职能，为了不影响政府的社会管理工作，即日起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各级地方政府，不包括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将不再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措施，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名单信息予以公布。

各级法院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在扎实做好执行工作同时，促进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共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